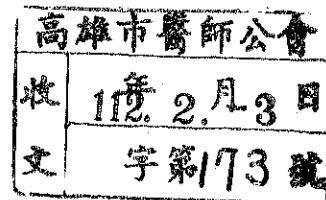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承辦單位：健康管理科
承辦人：姜安憶
電話：07-7134000#5211
傳真：07-7224984
電子信箱：washikaho1993@gmail.com

80681

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健字第11200231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至113年高雄市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第2次作業須知

主旨：檢送本局辦理「112至113年高雄市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」
第2次申請作業須知(如附件)，請協助公告或轉知所屬單位
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2年1月12日國健社字第
112026003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實施時間：

(一)112年度補助計畫：自核定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。

(二)113年度補助計畫：自核定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。

(三)設置地點的據點類型：

- 1、社區據點，如長照C據點、失智據點、社區關懷據點、
長者健康促進站、文化健康站或其他場所(含健身中心、
醫事與長照機構等)。
- 2、衛生所、鄉鎮市區公所或其他政府機關。
- 3、醫療機構。
- 4、各級學校、農會、水利會或其他在地閒置空間或土地。
- 5、公園綠地。

(四)計畫研提及相關管理作業摘要說明(詳見附件)：

- 1、每處據點以補助新臺幣(以下同)100萬元為上限，含人

事及基本維運費40萬元，以及資本支出設施(備)費60萬元，於第一年補助，第二、三年由執行單位自籌。

2、據點之環境空間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(1)依長者使用需求規劃出入動線，將招牌置於明顯處及標示服務時間。
- (2)每人有3平方公尺以上活動空間；如為室內，為66平方公尺以上。
- (3)設置無障礙出入口。如據點設置於室內，不得位於地下樓層；如為二樓以上，應設置電梯。
- (4)廁所設置防滑措施、扶手或其他安全裝備、無障礙設計，並保障個人隱私。
- (5)室內空間應配置滅火器、裝置緊急照明設及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或住宅用火災警報器，運動設備器材宜有防焰、無毒或CNS正字標記驗證等規範證明。
- (6)服務內容：銀髮健身俱樂部由專業人員指導服務對象肌力、肌耐力、心肺功能、柔軟度、平衡訓練或其他促進體適能之運動或訓練，每處據點每週至少應提供2天(每天至少1時段，每時段至少2小時)以上專業運動指導服務。

(五)申請方式：請於112年2月7日(二)止函送計畫書至本局(郵戳為憑)。

(六)本案聯絡窗口：衛生局健康管理科姜小姐，電話：07-713-4000轉5211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物理治療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職能治療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高雄護理師護士公會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義守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、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



府文化局、高雄市鹽埕區公所、高雄市鼓山區公所、高雄市小港區公所、高雄市林園區公所、高雄市大樹區公所、高雄市仁武區公所、高雄市大社區公所、高雄市鳥松區公所、高雄市燕巢區公所、高雄市田寮區公所、高雄市阿蓮區公所、高雄市路竹區公所、高雄市湖內區公所、高雄市茄萣區公所、高雄市永安區公所、高雄市彌陀區公所、高雄市梓官區公所、高雄市六龜區公所、高雄市甲仙區公所、高雄市杉林區公所、高雄市內門區公所、高雄市政府水利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、高雄市桃源區公所、高雄市茂林區公所、高雄市立聯合醫院、高雄市立中醫醫院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、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、高雄市立小港醫院(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)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、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、建佑醫院、高雄市政府民政局

副本：本局健康管理科

局長黃志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時效性

1. 速PO官方社群
2. 速刊網站、FB、APP
3. 備查

康維淑 2023



您好，因「112 至 113 年高雄市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」第 2 次
作業須知內容較多，已公告於局網，請您自行下載，感謝您。

<https://khd.kcg.gov.tw/tw/news/show.php?num=8739>

